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是，则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 2020 ） 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三河寨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三河寨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省尚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74.6826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30.7388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单位全称（签章）：河南省尚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 ： 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 2020 ） 46 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 300 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 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评审时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）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。

4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